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各級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

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依據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實施計畫」第 28、29 點之規定訂定本訓練作業。

二、會議及訓練目的：為使各級普查人員了解本普查之意義與重要性，熟悉普查工作內容、填表須知、各項作業規定及方法等，並統一調查步驟與調查項目之認定標準，以期順利執行普查任務，達成預期目標。

三、會議及訓練種類：共分為下列 5 種（不含各級普查組織召開之工作會報），由本總處統一規劃，並由本總處與各級普查組織按作業進程分期實施。

- (一)普查業務研討會。
- (二)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。
- (三)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。
- (四)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。
- (五)普查勤前會議。

四、普查業務研討會：由本總處主辦。

- (一)時間：105 年 1 月間，計 1 梯次，會期半天。
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。
- (三)主持人：本總處主計長。

(四)參加人員：約 110 人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- 1.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農業業務主管處（局）長、主計處處長、副處長（專門委員、專員）及科長。
- 2.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統計主管人員。
- 3.本總處指定人員。

(五)研討會議程：

時 間	9:00 9:30	9:30 9:45	9:45 10:00	10:00 10:20	10:20 10:40	10:40 11:00	11:00 11:50	11:50 12:30
課 程	報到	主席 致詞	來賓 致詞	普查 業務推展及 應用	104 年普查 變革及 預期效益	休息	普查相關 配合事項	綜合討論 (詳見題綱)

(六)研討題綱：如何加強事前各項準備工作，順利推行普查業務，達成預期目標。

(七)行政配合事項（本總處應辦理事項）：

- 1.開會通知、場地洽定、會場佈置、代訂餐點及其他研討會準備事宜。
- 2.參加人員差旅費及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。
- 3.其他有關事務工作。

五、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：分別由本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舉辦。

(一)本總處辦理部分：

- 1.時間：104 年 11 月下旬，計 2 梯次，會期 1 天。
- 2.地點：臺北市。
- 3.主持人：本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。
- 4.參加人員：約 80 人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 - (1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處指派 2 人。
 - (2)本總處指定人員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部分：

- 1.時間：104 年 12 月 15 日前，計 22~25 班次，會期 1 天。
- 2.地點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選定適當地點。
- 3.主持人：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處處長。
- 4.參加人員：約 400 人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 - (1)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主辦人員 1 人。
 - (2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人員。

(三)研習課程：

1.本總處辦理課程

時間	8:40 9:00	9:00 9:10	9:10 10:00	10:10 11:00	11:10 12:00	13:30 14:20	14:30 16:30
課程	報到	主持人致詞	系統簡介及環境設定	前置作業、普查區劃分作業	經費報支作業	考核作業	實作練習

2.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課程

時間	8:40 9:00	9:00 9:10	9:10 9:30	9:30 10:20	10:30 11:20	11:30 12:00	12:00 12:30
課程	報到	主持人致詞	系統簡介及環境設定	前置作業、普查區劃分作業	經費報支作業	考核作業	實作練習

(四)行政配合項目：

- 1.本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辦理事項：
 - (1)作業手冊與訓練教材之統一編製及分發（本總處應辦理事項）。
 - (2)作業手冊之分發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辦理事項）。
 - (3)受訓人員之遴選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辦理事項）。
 - (4)研習班次、訓練課程及訓練日程編排等之規劃。
 - (5)開會通知、場地洽定、會場佈置、訓練器材之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。

(6)參加人員差旅費及訓練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。

(7)其他有關訓練事務工作。

2.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辦理事項：受訓人員之遴選。

六、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：分別由各普查處主辦。

(一)時間：105 年 2 月間，計 1 梯次，會期半天。

(二)地點：由各普查處選定適當地點。

(三)主持人：普查處處長。

(四)參加人員：約 1,200 人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1.普查處行政人員與各普查所總幹事及主辦普查業務人員 1 人。

2.其他指定人員。

(五)研討會議程：

時間	9:00 9:30	9:30 9:50	9:50 10:20	10:20 10:30	10:30 11:10	11:10 12:30
議程	報到	主席致詞 (普查處處長)	普查業務說明 (農業業務 主管處(局)長)	休息	各階段作業規定 及配合事項 (普查處總幹事)	綜合研討 (詳見題綱) (普查處副處長)

(六)研討題綱：

1.如何加強事前協調、分工、準備及人員遴訓作業，順利推動普查工作。

2.如何加強普查對象判定及實地訪查工作，確實掌握普查對象與提升普查資料確度。

3.如何切實執行各項普查作業，圓滿達成普查任務。

(七)行政配合項目：

1.普查處應辦理事項：

(1)研討會日程、地點、參加人員之編排。

(2)開會通知、場地洽定、會場佈置、代訂餐點等事宜。

(3)參加人員差旅費及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。

(4)其他有關事務工作。

(5)研討會後，總幹事應立即召集所屬幹事等行政人員辦理第 1 次「普查工作會報」，研習普查各階段應辦理事項及作業方法。

2.普查所應辦理事項：研討會後，總幹事應立即召集所屬幹事等行政人員辦理第 1 次「普查工作會報」，研習普查各階段應辦理事項及作業方法。

七、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：由本總處主辦。

(一)時間：105 年 2 月中下旬，計 1 班次，會期 2 天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。

(三)主持人：本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。

(四)參加人員：約 120 人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1. 普查勤前會議之講師。
2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督導員。
3. 本總處指定人員。

(五)研習課程：

時間	上 午				下 午	
	9:30 10:00	10:00 10:10	10:10 10:50	11:00 12:00	14:00 15:20	15:40 16:30
第 1 天	報到	主席致詞	普查概要 及各項 作業規定	普查對象 標準與判定 作業	普查表填表須知、審核方法 與範例解說	
					農牧戶、農牧場	
時間	9:30 10:00	10:10 11:00	10:10 11:10	11:10 12:00	14:00 15:20	15:40 16:30
第 2 天	普查表填表須知、審核方法 與範例解說				普查重點手冊說明 及實作練習	簡報軟體說明 及綜合討論
	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	林業	漁業			

(六)行政配合項目：

1. 本總處應辦理事項：

- (1) 督導員及普查勤前會議講師之聘派（於 105 年 2 月中旬前完成）。
- (2) 作業手冊與訓練教材之統一編製及分發。
- (3) 訓練課程及研習日程編排等之規劃。
- (4) 開會通知、場所洽定、會場佈置、訓練器材（電腦及投影機）之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。
- (5) 參加人員差旅費及訓練有關經費之支付與核銷事宜。
- (6) 其他有關訓練事務工作。

2. 普查處應辦理事項：普查勤前會議講師之遴選，並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報本總處聘派。

八、普查勤前會議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會同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主辦。

(一)時間：105 年 3 中下旬，計約 220 班次，會期 1 天。

(二)地點：由普查處會同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，視調查人員配置情形，選定適當地點（鄰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可合併辦理）。

(三)主持人：普查處執行委員或由普查處長指派人員主持。

(四)參加人員：包括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、普查行政工作人員與其他指定人員，約 10,000 人，每班次約 50 人。

(五)普查勤前會議課程：

		上午				下午			
時間	8:40	9:00	9:10	9:50	10:30	13:30	14:40	16:00	
	9:00	9:10	9:50	10:20	12:00	14:30	16:00	16:30	
課程	報到	主席致詞	普查概要 及各項 作業規定	普查對象 標準與 判定作業	各業普查表填表 須知、審核方法 與範例解說		普查重點 手冊說明 及實作 練習	綜合 討論	
					農牧戶、 農牧場	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、 林業、漁業			

(六)行政配合項目：

1. 普查處應辦理事項：

- (1) 勤前會議班次、日程、參加人員及講師之編排。
- (2) 開會通知、場所洽定、會場佈置、訓練器材（電腦及投影機）之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。
- (3) 作業手冊及訓練教材之分發。
- (4) 訓練經費之核發（講師鐘點費及其差旅費由本總處核發）。
- (5) 其他有關訓練事務工作。

2. 普查所應辦理事項：配合普查處協助辦理開會通知、場所洽定、會場佈置、訓練器材（電腦及投影機）之準備及代訂餐點等事宜，以及其他有關訓練事務工作。

九、參加訓練：凡規定參加訓練人員，應依照通知時間與地點準時參加訓練。普查員、指導員與審核員未參加訓練者，不得擔任普查工作。

十、訓練方式：為提高訓練實際效果，普查勤前會議以口授配合簡報軟體播放方式進行，各作業方法解說後，應舉行綜合討論，如遇無法當場解答之疑難問題，應即彙送本總處統一解釋。

十一、專案調查之訓練：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工作人員之訓練，以就近參加所在縣（市）普查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為原則，但得由各專案調查辦理機關自行舉辦勤前會議。

十二、訓練經費：本訓練所需經費，由本總處相關經費支應。